

## 衛生教育

學生健康一直是政府關心的議題，為培育學生建立健康行為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以「健康促進學校」及「學校本位」精神推動相關工作，並督導學校應先分析學生健康資料，據以訂定校本健康計畫，且做好目標管理；訂定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計畫，提供眼科醫師及牙科醫師到校諮詢輔導；照顧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；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計 319 名；持續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輔導，團膳及食材廠商稽查，會同衛福及農政單位、各地方政府、輔導訪視委員及學校人員等共同參與，依訪視情形進行意見交流，並請各地方政府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及確實改善，104 學年度已訪視 22 個直轄市、縣(市)達 153 校，聯合稽查 17 個直轄市、縣(市)33 家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；高級中等學校部分，由「校園食品輔導小組」查核所轄學校達 310 校(324 次)；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、契約參考範辦理午餐，確實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教育部規劃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辦理登錄，強化供餐衛生安全與品質及落實自主管理與驗收機制，依合約等規定辦理學校午餐；學校出現疑似食物中毒情形，比照校園食品中毒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辦理；加強校園用水衛生管理，並進行使用非自來水學校現勘與用水水質採樣；推動校園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計畫，落實國中健康教育教學，提升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知能，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，並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工作；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（腸病毒、登革熱及結核病等）工作；執行校園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，以降低其對學生健康危害的情形。